

人權、法律、與社會學的觀照—— 加拿大『印地安寄宿學校和解協定書』與 梅蒂斯族 (Métis) 之經驗檢討

朱柔若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

摘要

對普世人權價值的講求，隨著全球化的腳步，進入世界各個角落，迫使政府一方面針對國內外剝削勢力加以規範，另一方面對以往政權違反人權的行為，向受害者致歉並進行救濟。在高舉人權至上的潮流底下，檢視剝削勢力的機制與實踐人權價值的行動，便法律體系中交會。通常，法律在社會學家的眼中，既可是帶動社會變遷的因素，亦即引導社會變遷的自變項，也可是社會變遷所帶動的一項結果，亦即社會變遷的依變項。換句話說，任何一項法律的變遷不是社會變遷的因，就是社會變遷的果。然而，在高舉普世人權成為全球化的趨勢之後，各國社會控制機制的執行者與司法體系的行動者，經常扮演著極為關鍵的守門人與捍衛正義的角色。本文探討加拿大社會之法律行動者對於歷史上所存在的，透過寄宿學校之制度侵害梅蒂斯原住民族人權的不正義行動，所展開的一連串救濟行動，及其引發加拿大政府的相關回應。

關鍵詞：梅蒂斯族、寄宿學校、原住民人權、違反人權、法律行動者

壹、人權、法律、與社會學的關照

全球化的腳步，將人權價值與法律實踐緊緊地交織在一起，提供了社會學的關照，一個新的觀察與反省「社會結構與行動者」辯證關係的視角與場域（朱柔若，2008）。人權價值法制化的開始，一般是以 1791 年美國憲法修正條文納入十項權利法案為正式的起點，內容主要是宣佈人民有言論、出版、集會、與宗教信仰等自由，規定非依法律不得扣押、逮捕、搜查、與沒收人民的財產、保障刑案被告要求儘速偵訊與律師辯護的權利。由於美國憲法是世界第一部成文憲法，憲法位階又高於一般法律條文，所以成文憲法中有系統地明文保障個人自由權利，被視為憲政主義民主政治的萌芽。進入 20 世紀之後先後爆發第一、二次世界大戰。大戰期間獨裁政權在國內摧殘人權、對外發動侵略戰爭，嚴重破壞國際社會的和平與安全，促使英、美、法自由民主國家著手將國內憲法中保護人權的原則，轉化為世界性的規範。第二次大戰後，殖民地紛紛獨立、新興國家建立，相繼效法採取民主體制，將保障人權條款列入憲法。但是，美蘇對峙冷戰的結果，人權被擋在共產主義鐵幕的大門之外，直至 1989 年柏林圍牆倒塌、1990 年代以來蘇聯解體、東歐共產集團紛紛瓦解，人權保障方才加速演變成為普世尊重的價值。不過基於國家主權原則，各國如何對待其國民一般仍被視為內政問題。

如果人權的保障有賴於法律機制「撥亂反正」，各國人權的實踐又屬於內政問題。那麼人民對政府實現人權價值的信心，便在其對法律機制的信任。然而，在一般民眾的心中，法律機器保障人權的效能，常充滿了糾結難解的矛盾情結。一方面，期待執法者能公正無私地執法，使法律能夠發揮保障自由與權利的功效。另一方面，又經常對法律的執行過程與結果，存在著高度的不信任感，認為正義是有權有勢者的專利，無權無勢者尋求正義無疑等待上蒼的奇蹟與恩賜。這股對法律的期待與疑慮，突顯出法律現實與理想之間的差距。現今經濟全球化與人權價值普世化的大趨勢下，

全球化中剝削與反剝削的兩股力量更是加重了這項落差的衝擊力，使法律是否真正能成為落實正義的法寶，對於執掌法律機器的行動者來說，無疑是項嚴酷的挑戰。

在法律實踐上，美國法律社會學家布列克（Black, 1989, 1993）點醒大眾，社會結構對法律行動者的影響力，遠超過法律本質或道德起源。布列克以「法律製造工廠」的比喻諷刺大多數的法院判決如同工廠進行生產一樣，如果事前瞭解產生判決的原料的特性，也就是說，律師、法官、陪審團、訴訟當事人、檢察官、警察等人的社會結構屬性，便可以預測最終的判決結果了（Black, 1993）。美國法律社會學家弗里德曼（Friedman, 1977）針對法律與社會變遷的關係，曾經指出，法律既可能是反應器、也可能是推動器；法律體系的最終考驗在於它做了什麼，而非它如何做或是由什麼人去做。也是說，法律體系的實體不是在於其程序或是形式，而是在於其具體落實社會正義的成效。告訴一個無辜的人說，送他上斷頭臺的審判程序是如何一絲不苟，將是令人不寒而慄的安慰。換句話說，如果實體規則本身就不公平或是誤導，如何公平應用這套程序也無濟於事。反之，實體規則本不論多麼嚴謹公平，若是執法者因人斷案，製造法律階層化的事實，也是徒然。加拿大法律社會學家維沙諾（Visano, 1998, 2005）強調政治經濟的基本結構形塑了犯罪的意識型態，而且法律與文化的互動關連，不論是良心還是便宜行事、不論是做好事還是講求司法程序，在各國國境之內是展現在國家不同層次的干預措施與公共對話之中，在全球則出現在霸權鬥爭之中。

法律機器固然具有「載舟覆舟」的效果，但是最終決定訟案結果的，還是具有突破社會結構束縛的法律行動者。正因如此，社會學的關照提供了解構集體價值實踐過程中，法律結構決定論有限性的切入點與工具刀。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國際組織透過法律的變革積極推動社會變遷、落實實踐人權理念與確保社會正義的目標。據此而引爆頻繁眾多的爭訟案例，訟案的審理與辯論過程，以致於最終的裁決結果，便成為法律機器能否帶動

預期社會變遷、矯治錯誤、回復正義的關鍵鎖鑰。在這關鍵點上，布列克所強調的訟案審理「去社交化」的建議（Black, 1989），實富深意。所謂「法律的去社交化」（de-socialization of law），主要是要求案件審理時，法官徹底去除把訟案充當穩固個人社交關係、或是建立人際網絡資源的管道，而罔顧正義實踐的心態與舉止。

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加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構成國際人權憲章，標識國際社會進入韓金（Henkin, 1994）所謂的「權利時代」（age of rights）。人權國際化時代的到來，原則上意味著沒有一個國家可以逃避國際社會對人權保障的公開檢視。任何國家統治的正當性，若想獲得國際社會的承認，維持良好的人權記錄是必要條件。加拿大原住民寄宿學校受害者告教會與政府的訴訟案，從個別提訟演變到集體訴訟，乃至最後政府願意公開道歉並簽訂「和解協定」，以非正統爭議解決的方式，結束「原住民寄宿學校」這個兼具「文化屠殺」與「種族凌虐」之「世紀之錯」所留下的傷痛疤痕，極力修補與原住民的關係，恢復其自尊並重建其心理健康，便是從原告律師團到聯邦法院積極扭轉現有法律機制的有限性所發揮的力量。從而不但印證了「法律行動者」在實踐社會正義、落實人權價值上的積極角色。至於，加拿大的處理方式是否足以成為一個國際典範，則需要進一步的檢視，特別是梅蒂斯族的經驗。當然同時也洗刷了加拿大在國際間規避落實原住民人權的形象。

貳、加拿大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每年6月21日是加拿大國家原住民節。佔加拿大總人口百分之四的原住民人口中，號稱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的美洲印地安人（Indian）佔了三分之二，屬於愛斯基摩族的伊努特人（Inuit）約佔百分之五，其餘應該就是白印混血的梅蒂斯人（Métis）。美洲印地安人有《印地安人法案》

的承認，絕大多數居住於印地安人保留區中¹。伊努特人則大多居住在北部地區的伊努特人保留區中。梅蒂斯人則是原住部落居民和源自法國、蘇格蘭和英格蘭的白人通婚生下的後代²。梅蒂斯人直到 1982 年才被加拿大新憲法承認為原住民族，由於該族群主要是父親為白人、母親為印地安人的混血兒及其後代所組成，再加上其原住民身份長年不被承認，無法享有給予印地安人的特殊權利，沒有集中的保留區可以居住，以致於大多數散居全國各地。一般來說，梅蒂斯人是定義最不清楚、結構最鬆散、人數最不確定的一類特殊的原住民，粗略估計約佔原住民總人數的百分之 30。

擁有百分之四原住民人口的加拿大，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聯合國為『原住民權利宣言』進行投票表決時卻投下了反對票。雖然這項宣言最後以 143 票贊成、4 票反對、11 票棄權的開票結果獲得通過。對於這項主要「具道德說服力、無法律約束力」的宣言仍堅持投下反對票的四個國家，就是世界原住民主要居住的國家，亦即加拿大、美國、澳大利亞、與紐西蘭。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為保護世界三億七千萬多原住民的權利確立國際標準，要求各國保護原住民的人權、土地與資源，其中包括承認原住民擁有傳統土地與資源的所有權。

加拿大投反對票的行動曝光之後，全球譁然，同時引爆國內外一片撻伐之聲。儘管加拿大代表對於此舉發表聲明、表示遺憾，也提出了解釋³。說明未能投出贊成票的原因，主要因為加拿大對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條文內容的遣詞用字有所保留，擔心若立即為該宣言背書，將會引發國內

¹ 印地安人分為有身分 (status、legal、或 registered)、與沒有身分 (non-status) 兩種，意即是否獲得政府的認證而具有特別的法定地位。透過 1985 年通過的『印地安法修正案』(B-C31, An Act to Amend the Indian Act)，迄今有十萬人回復取得印地安人身分，剩下約一萬人沒有身分 (Frideres, 1998: 30-35)；參考施正鋒 (2008)。

² 梅蒂斯族直到 1870 年才在『曼尼托巴法案』(Manitoba Act) 中被正式承認；政府原本期待他們會被白人同化，並且在 1941 年的人口普查取消期類別；到了 1981 年的人口普查，族群認同的類別才又將其納入 (Frideres, 1998: 24, 35-40)；參考施正鋒 (2008)。

³ 加拿大代表麥克尼 (John McNee) 說，宣言第 19 條「一國在未獲原住民同意下，不得對原住民的司法或行政問題採取行動」的規定與加拿大議會體制相矛盾 (傅依傑，2007)。

土地所有權之爭。不過，在國際上，加拿大不支持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的舉動，仍然招來國際人權組織的嚴厲譴責，批評加拿大政府反對的主因是想要控制原住民豐富的土地資源。在國內政壇，聯邦自由黨黨魁狄安（Stéphane Dion）也抨擊執政的保守黨政府讓加國的原住民覺得他們不值得獲得權利保障，令加拿大在國際社會出醜蒙羞。國內北部與原住民領袖也抨擊渥太華投反對票的決定，不但損害加拿大的國際形象，也傷害原住民同胞的感情，使他們不得不懷疑政府與原住民簽訂協約、保障原住民權利的誠意。

雖然 2007 年在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的表決案上，加拿大未表示支持而遭致國內外的聲討。但是，九個月之後，在 2008 年原住民日之前，6 月 11 日下午 3 點，加拿大總理哈珀（Stephen Harper）代表聯邦政府，在聯邦議會的眾議院，向歷史上被送進以同化原住民為目的而設立之寄宿學校（residential school）的受害者，發表正式的道歉。以實際行動在國際社會與國內民眾證明，加拿大並沒有放棄對原住民權利的重視。

叁、印地安寄宿學校政策

印地安寄宿學校從制度的角度來說，基本上就是種族隔離學校。在許多原住民眼中，不過是包了裝的亡族滅種的企圖。在 1870 年代到 1970 年代的一百年間，加拿大政府厲行基督教社會與學習英文的強制政策。這個政府與教會聯手對原住民進行同化教育的夥伴關係，始於 1840 年於安大略省設立第一所專為印地安學童辦的寄宿學校開始，到了 1920 年要求原住民學童到寄宿學校就讀，成了強制政策，之後便一直延續的 1969 年方才停止。不過最後一所位於卑斯省得羅馬天主教會寄宿學校遲至 1983 年才關閉。在此期間，除了紐芬蘭、愛德華王子島、新布倫斯威克之外⁴，大

⁴ 其實這三個地區也有教會辦的寄宿學校，也有受虐的例子，需納入和解協定之中。

約十五萬名四歲到十六歲的原住民兒童被迫離開父母、遠離原住民保留地，被送到遙遠的 130 間寄宿學校接受教育。這些原住民兒童分別是來自第一民族、伊努特族、以及梅蒂斯族的部落。被送進寄宿的原住民兒童的身體與心靈遭受嚴重的凌虐，有的甚至遭到性侵害。

19 世紀的加拿大政府相信教育與照顧原住民是其責無旁貸的職責，並且認為原住民能夠成功的最佳機會，是學習英語、信仰基督教、接納加拿大的風俗習慣。理想上，加拿大政府相信原住民學童會把他們學來的生活形態傳遞給他們的子女，原住民傳統也會因而式微，數代之後，甚至會完全消滅。於是，加拿大政府發展出所謂的「攻擊性同化政策」，在教會開辦、政府補助的工業學校，後來被稱為寄宿學校中實踐。正因為政府覺得兒童比成人更容易模塑，所以寄宿學校成了裝備他們進入主流社會生活的最佳之路。所有的寄宿學校是由聯邦政府透過教會機構開辦的，印地安事物部為主管機關，註冊上學是強制的，政府責成相關機構確保所有的原住民子女都註冊入學。而且，這套「攻擊性的同化政策」，頗為當時政府官僚所深信，1928 年某位加拿大政府官員預測兩個世代內，所謂的「印地安問題」將從加拿大社會上徹底消失。

這項推行原住民融入基督教社會並和學習英文或法文的強制政策，從 1874 年開始，教會學校的辦學宗旨是傳道和教化原住民，引導學童信仰基督教，進而使原住民能夠融入加拿大的主流文化，進入主流社會。接受西方文化教育的一項目的是抹去學童心中對印第安文化的記憶。宗教、言語及價值觀的教育，不但把原住民學童從家人、本族文化、社群中帶走，還教導他們以原住民身分為恥。其中仍健在的八萬原住民聲稱，在學校就讀期間曾經遭到師長虐待與毒打。事後的確發現在這段期間內，大量的原住民兒童在校內受到身體與精神上的虐待，甚至有的還遭到性侵害。

寄宿學校建立在原住民文化無法適應一個快速現代化的社會這項假定上。加拿大政府相信原住民兒童如果接受基督教、會說英語或法語，就能被主流社會同化，將來就有成功的可能性。因此寄宿學校不鼓勵原住民學

童說母語或是表現原住民傳統行爲。如果被捉到有些言行舉止，就會受到嚴酷的處罰。此外，還發現在寄宿學校的日子裡，學童不但生活在水準以下的物質環境，還得忍受著身體上與情緒上的虐待。住宿學校的學童也很少有機會過正常的家庭生活。他們每年有 10 個月必須離開父母，待在學校。所有學童寫回家的書信，都是用他們父母讀都讀不懂的英文寫的。被送到同一所學校的兄弟姊妹也難有見面的機會，所有的活動都是男女分開的。

當學童回到原住民保留區，卻發現他們不屬於那兒。他們沒有學到能夠幫助他們父母的技能，甚至還以原住民文化與遺產爲恥。當初設立寄宿學校主要的政策目的，是希望能讓原住民孩子擺脫原住民文化的影響，所以把他們從原住民的家庭中分離出來。但是學校教給他們的技能又在水準之下，很多學童發現他們所學會的那一套在都市環境中也不管用。於是，爲同化目標爲設立的寄宿學校教育對那些多年飽受虐待的學童來說，簡直是個大災難。印第安事務部長史都華（Jane Stewart）認爲那是個大規模文化毀滅的政策行動，不但使原住民兒童心靈受創，而且還有不爲人知的性侵害的問題。寄宿學校是對原住民來說，是身分剝奪政策的一部份，是加拿大歷史上「最黑暗的一頁」。

由教會經營、政府補助、特地爲同化原住民孩童設立的寄宿學校，如果有心經營，用心將原住民子女融入主流社會，應該爲這些原住民子弟融入白人社會做好了準備，奠下良好基礎。其實不然，各種教會打着政府的名號經營這些寄宿學校，有些學校衛生條件很差。依照當時紀錄，一些學校有高達半數學童死於肺炎。以致寄宿學校成了實踐歧視的監獄，原住民學童在學校裡被稱爲「豬」或「狗」。學童若使用自己的母語就會挨揍。

對加拿大許多原住民來說，「寄宿學校的記憶有時仍像利刃一樣切割著他們的靈魂」，哈柏總理的道歉有助於他們「把痛苦放在身後」。這些原住民子女被帶離家庭，強迫進入公立基督教會學校接受教育。這些教會學校強迫他們忘掉本身的文化。目的是要消除他們的原住民文化與母語，

整合進入加國社會。剝奪他們的原住民文化，忘掉本身的文化。許多學生回憶說，他們曾經因為說母語而遭到毒打、被丟進熱水桶，承受嚴重的饑餓折磨，吃的是腐敗的食物、受到各種髒話的辱罵，不讓他們接觸雙親與傳統習俗，灌輸以印地安人為恥的觀念。

就讀寄宿學校為原住民學童所帶來的後遺症，是身、心、靈的殘害。對於那些曾經遭受體罰、毒打、甚至性侵害的學童，更是終生難忘的記憶。曾經經歷相類似制度性傷害的澳洲原住民，以「被偷走的世代」稱呼當時族內被帶走送進寄宿學校的受害者。因為這套政策，許多原住民父母可能從此再也看不到自己的兒女；這些原住民學童長大成人之後經常以吸食毒品和酗酒來忘掉寄宿學校中的痛苦經驗。前寄宿學校學生不僅自己因受虐遭遇而染上酒和毒品癮，還嚴重影響了下一代的精神健康。他們的孩子在 12 歲之前有自殺傾向的高達 26%，遠遠高於正常原住民家庭的孩子。正因如此，更加凸顯了總理哈柏公開而且正式道歉所代表的意義。也難怪一位加拿大原住民所說「如果只是空洞和膚淺的道歉，乾脆叫國會侍者來宣讀就好了」。在《恢復尊嚴》的報告中（Law Commission of Canada, 2000），明確列舉一個有意義的道歉，必須要包含五大要素：一、承認所犯的過錯；二、承擔起已鑄大錯的責任；三、表達誠心的懺悔；四、保證錯誤永不再犯；五、採取具體措施彌補。換句話說，哈柏總理代表聯邦政府向原住民道歉之同時，更重要的是伴隨口頭道歉之外，傳達政府更正過錯、保證永不再犯的整套完整詳盡的修和措施中，所顯示誠心懺悔的承諾與具體的政策行動。

誠如巴肯（Barkan, 2000）所說，補償不是，也不該被視為想要反轉歷史的企圖。沒有人能夠使歷史回到從前。對於歷史的傷疤，賠錢更是於事無補。但是，金錢的賠償與公開的道歉所反映的認罪行為，卻是給予錯誤一個正式的、誰也無法移除歷史位置，讓雙方的後代子孫站在對等的立場上彼此接納。

肆、漫長的和解過程中的難題與行動者的回應

從 1970 年代開始，原住民爭取和維護自身權益的運動隨之增強，而聯邦政府相關政策逐步向和解傾斜。羅馬天主教會、英國國教聖公會、聯合教會、以及長老教會，是涉及主持與辦理印地安寄宿學校的教會的四大教會。部分教會在 1969 年就已經停辦寄宿學校，1986 年加拿大衛理公聯合教會率先向第一民族道歉，由其負責的寄宿學校佔了百分之 10。英國國教聖公會是第三位表示道歉的宗教團體，其在 1820 年到 1969 年的這段期間大約負責 36 間愛斯基摩人與印地安人的寄宿學校，到了在 1920 年代末期是聖公會高度涉入寄宿學校辦理的尖峰期，主持有 24 所寄宿學校，大多集中在加拿大中部與西部的北方。

進入 1990 年代之後，原住民族權利維護運動更加風起雲湧。這多半與聯合國自 1990 年起對原住民權利問題的關注有關。聯合國在 1992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於紐約舉辦的會議中，決定將 1993 年訂為「國際原住民年」並以「原住民族：一個新夥伴」作為當年度的主題，並決議利用從 1994 年起至 2003 年止的十年時間，致力於全球原住民的人權、生存、土地、自然等問題的研究，以編寫世界『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在加拿大國內糾正寄宿學校侵害原住民人權的維權運動，最早是由曼尼托巴省酋長協會的領袖菲爾·方登 (Phil Fontaine) 在 1990 年首先發難，公開自己在寄宿學校受虐的經驗，進而呼籲涉入繼續學校醜聞的教會公開承認住宿學校學童在身體、情緒、以及性方面所遭受的虐待。一年之後，聯邦政府成立皇家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時，一年之後 1991 年，聯邦政府成立皇家原住民族委員會。教會團體也先後公開向第一民族，為其寄宿學校虐童的劣行道歉⁵。在此情勢下，聯邦政府終於坦承寄宿學校內確實存在有十分猖獗的體罰與性侵害的情況。

⁵ 「天主教無玷聖母獻主會」於 1991 年、「聖公會」於 1993 年、「長老教會」於 1994 年。

進入 2000 年之後，向法院提送控告加拿大政府與教會的寄宿學校虐童案件急速增加。據說，向法院指控「無玷聖母獻主會」主持的寄宿學校對學生性侵害與體罰的求償訴訟，就有二千五百件之多，該教會已在 2002 年向法院申請破產保護。關於印地安寄宿學校，長老教會是這四大教會中涉入最低、角色最少的教會，只主持了分散在薩克斯其萬、曼尼托巴、以及安大略三省中 11 間寄宿學校的校務。其中四所在 1925 年前就已關閉，另外五所轉給了聯合教會。以 2002 年當時訴求補償的 1 萬 2 千件案件中，大約佔百分之 1 至 2。不過卻是第二位表示願意與聯邦政府共同負擔虐童醜聞的責任，並且承擔最高不超過 2 千 1 百萬的賠償金中百分之 30 的部分給提出有效證據之受害人。2003 年印地安寄宿學校事務處理部長雷爾夫·古代爾（Ralph Goodale）與加拿大聖公會一起批准了一項協定，給予提出有效證明在聖公會主持之寄宿學校遭受體罰與性虐待的受害人賠償。同意最高不超過 2 千 5 百萬加幣的補償金中，加拿大政府負擔百分之 70，聖公會負擔百分之 30。正因遭訴案件過多以致賠償金額過多，該年 12 月聖公會卑斯省卡里寶教區（Diocese of Cariboo）便宣告破產。天主教會是這四大教會團體中最後一個為此失德敗行的醜聞以及受害的原住民學童，表示歉意；然而加拿大的寄宿學校卻是紮紮實實地有四分之三，是歸天主教會所有，校務更是在其掌管之下。

除了原住民領袖的呼籲、政府與教會的回應之外，對於這項和解協定貢獻良多的是包括為前寄宿學校受害學童打官司的律師團隊與審理此案的各級法官在內的法律行動者。先是 1998 年桑德灣的一間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開始協助一群來自阿姆斯特壯第一族群社區的印地安寄宿學校受害人，為印地安寄宿學校在他們身上留下的絕望、貧窮、與虐待尋求救濟。這個行動逐漸擴大到加拿大各地，到了 2004 年已經醞釀成為全國性集體訴訟。這股行動還獲得當時加拿大全國日本同鄉會會長的背書，明白指出原住民在印地安寄宿學校的遭遇與第二次大戰時日籍移民在加拿大所受的凌虐之間的一致性，支持原住民為所遭受的文化虐待，尋求補償。以日本為例，

鼓勵原住民要求聯邦政府承認寄宿學校同化政策的失敗，導致其族群的文化與語言的喪失。

所謂「集體訴訟」是一個人或幾個人為原告，代表一個更大的團體的訴訟類型。要求被告賠償所有團體成員，並要求被告改變它的制度，而且原告團體的成員無需要每位都出面具名。這種集體訴訟的優點是在於，能讓一兩位起訴者代表一整個團體。如果法官准許集體訴訟，所有因被告同樣行為而受害之人，都自然成為原告。他們會收到通知，也可以選擇退出。這些加進來的原告不用出庭，不用請律師。發起訴訟原告和原告律師會處理這件訴訟，判決結果對所有的原告都有約束力，無法另外就被告的同一行為再行提起訴訟。

最後，是來自加拿大最高法院對於政府與教會在寄宿學校虐童案中過失責任與補償分擔的裁決。2005 年加拿大的最高法院宣判——對於溫哥華島上教會主持的寄宿學校受虐學童所遭受的傷害，不可要求聯邦政府承擔所有責任。聯合教會負責大部分印地安寄宿學校的日常營運作息，所以教會必須負擔百分之 25 的責任。這項判決確立聯邦政府與教會對寄宿學校原住民學童人權與種族文化權侵害補償責任的分擔比重。

伍、最終和解協定書的內容

2006 年 5 月 30 日『寄宿學校和解協定』出臺，該協定是一年前，加拿大政府與第一民族議會所發起的協商成果。當時，伊亞可布齊(Hon. Frank Iacobucci)出任聯邦政府的協商代表與寄宿學校政策下的相關當事人(第一民族議會、其他原住民組織)聖公會、長老教會、羅馬天主教會、聯合教會等團體、以及前寄宿學校受害人法律顧問)，針對印地安寄宿學校製造出來的悲劇性後遺症，所發展出的一套公平、詳盡、與完整的最終解決方案。儘管所有當事人及代表協商出這套和解協定，加拿大法院仍然給予前寄宿學校原住民受害人不接受這項協定的權力。換句話說，前寄宿學校

的原住民受害人，如果不同意這項和解協定的內容，也有權選擇不簽署這項協定，選擇「退出」這項和解協定的期限，設定到 2007 年 8 月 20 日為止。

整體來說，此項協定計有五大重要內容，建立「共同經驗賠償金」制度、建立獨立審查程序、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補助原住民療癒基金會、以及建立專款為此傷害建碑立館。

一、提供寄宿學校受害人「共同經驗賠償金」

加拿大政府提供的補償金稱為「共同經驗補償金」，金額約為 19 億加幣。2005 年 5 月 30 日時還在人世的所有前寄宿學校的受害人，只要願意接受這項和解協定，都可以領取這筆補償金，作為政府承認他們在寄宿學校所遭遇到傷害的表示。前寄宿學校的受害人，從就讀的首年起（即使不滿首年也以一年計算）可以領到一萬元加幣的補償金，此後每多讀一年便加領一筆三千加幣的補償金。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時年齡已滿或已過 65 歲符合資格的受害人，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還可以申請一筆在三至四個月內便可收到的八千加幣的預先支付款，其餘補償金則會在六至八個月內撥入。從 2007 年 9 月 19 日開始可以領取「共同經驗賠償金」，不過，包括 2005 年 5 月 30 日時已滿或已過 65 歲的受害人，都得填妥共同經驗賠償金申請表，以便獲得全額賠償。「共同經驗賠償金」的申請截止日是 2011 年 9 月 19 日。預計給予前寄宿學校受害人，從和解協定開始實施之日起，四年的時間來申請「共同經驗賠償金」。

二、建立「獨立審查程序」

接受「共同經驗補償金」釋放了政府與教會，使他們能從進一步印地安寄宿學校慘痛經驗的負債中，解放出來。對於受到性虐待與重度體罰的前寄宿學校受害學童，這套和解協定所提供的救濟，是設立獨立審查程序來處理性虐待的案例以及重度體罰事件。接受「共同經驗賠償金」的受害

人可以進一步訴求遭受性虐待或重度體罰的補償金。這套程序取代當時的非正統爭議處理程序。原告的訴求百分之百可以獲得解決。至於已經透過非正統爭議程序解決的訟案，如果補償過低，案主仍可按照新標準申請調整，獲得差額補償。

三、設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原住民事務皇家委員會在 1996 年的報告便建議對寄宿學校舉行一次獨立的公開調查，不過該建議一直未被採納，直到 2006 年終於寫入和解協定。根據和解協定，成立一個為期五年、以社區為基礎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給予前寄宿學校受害學童在安全與支持的環境下，陳述自己故事的機會。透過七大全國活動來喚起大眾的認知，並起編纂完整詳盡包括受害者真人真事與檔案研究的全國性的歷史紀錄。

四、補助原住民療癒基金會

這套和解協定向規定加拿大政府撥付給原住民療癒基金會一筆一億兩千五百萬加幣的五年期經費，持續協助其辦理地方上的療癒活動。

五、建立專款為此傷害建碑立館

加拿大政府設立一筆 5 年 5 千萬加幣的專款，在全國與社區的基礎上，補助建碑立館，以紀念這項政策後遺症。在曼尼托巴省的印地安保留區建立的原住民寄宿學校博物館，已於 2008 年開放。

陸、未盡之路——梅蒂斯族的權利爭討的難點

上過寄宿學校的梅蒂斯族人，大約有 5,400 人目前還活在世上。對寄宿學校梅蒂斯族的受害者來說，『印地安寄宿學校和解協定書』似乎沒有多大意義，原因是只有少部分梅蒂斯族人到和解協定下的寄宿學校就讀，

因此也只有少部分的人得到補償。絕大多數的梅蒂斯族受害人所就讀的寄宿學校是獲政府批准教會自辦的教會學校，其中多數的補助是來自省政府或宗教命令，不是和解協定下所包括的寄宿學校。梅蒂斯族人與其他沒地位的原住民族人在此案例中，是屬於沒被強制送到種族隔離學校上課的一群。他們自願到寄宿學校去唸書，不必支付任何費用，這個情況使他們比被迫到寄宿學校上課的印地安原住民來說，想要向政府索賠，顯然是項更加艱難的考驗。正因為如此，莫強特律師團（Merchant Law Group）對撒克其萬省接受部分政府補助、甚至無政府補助的愛爾德拉克羅西（Ile de La Crosse）寄宿學校，發動集體訴訟。莫強特律師團更進一步倡議包括梅蒂斯在內的所有進入寄宿學校就讀的原住民學童，都該受到補償，不論當年他們去的是哪間寄宿學校。梅蒂斯全國議會的主席卡提爾（Clement Chartier）也附議這個看法，所有在寄宿學校接受教育的梅蒂斯人都該獲得賠償，不論他們所進的寄宿學校的主要經費來源是政府、還是教會。真正的問題在於，這項以同化為目的之教育政策所傳遞的理念，而不是寄宿學校的經費來源。如果聯邦政府不願意對在相同宗教命令下，進入非政府補助的寄宿學校就讀，遭受同樣的身體、精神、文化、心理方面的虐待與羞辱的梅蒂斯族受害人負起責任，那麼這份『和解協定書』註定得為這項瑕疵付出代價。

值得一提的是，『印地安寄宿學校和解協定書』所建構出來的對原住民寄宿學校受害者的事後救濟制度，包括總理正式的口頭道歉、共同經驗補償金、獨立審查程序、五年補助療癒基金會對原住民受害人與社區的心理復健、以及立碑建館紀念錯誤，的確不同於最初源自於西方社會處理對侵權行為的非正統解決方式（Hagen, 2004, 2005）。

這個缺憾似乎仍未獲得圓滿的解決，直到 2009 年 6 月還見到梅蒂斯全國議會的主席卡提爾呼籲政府對這個問題做出具體的行動，以便使被排除於「印地安寄宿學校和解協定」中梅蒂斯族的受害人，同樣能夠獲得補償。據此，值得再次重提的是，從哈柏總理的口頭道歉以及透過『印地安

寄宿學校和解協定書』執行所展現的行動道歉來說，加拿大聯邦政府承認的是一項「建立在錯誤的同化意識型態上的失敗政策」所犯下的「文化屠殺」與「種族凌虐」罪行。即使梅蒂斯族所就讀的寄宿學校不在『和解協定書』的範圍內，只要加拿大政府承認『和解協定書』所代表的行動道歉爲了對一世紀來的偏差政策及其後果的補救，那麼所有這個政策下的潛在受害人，特別是被「洗腦」後自願接受同化梅蒂斯族人，就符合了獲得「共同經驗補償金」的權利；而那些認同同化政策進入教會學校還遭到體罰、污衊、與性侵害的梅蒂斯族人，不是更有權利要求透過獨立審查程序，以獲得更進一步的救濟與補償。

綜觀上述，人權國際化時代的到來，原則上意味著沒有一個國家可以逃避國際社會對人權保障的公開檢視。任何國家統治的正當性，若想獲得國際社會的承認，維持良好的人權記錄是必要條件。加拿大從 1996 年皇家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一份調查報告書（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 1996）出爐、到 2006 年『和解協定書』出臺及其實施，已經辛苦走了非常艱辛的一大段路程，耗費十年的光陰尋求針對寄宿學校政策對原住民種族、文化權、以及基本人身安全侵害所造成的傷害給予適當的彌補與恢復，現下就差以對等方式將梅蒂斯族的受害者納入『和解協定書』的這最後一尺，若仍然不願爲這項歷史錯誤對他們負起憲法與道德上的責任，堅持將之拒絕在和解協定的門外，勢將鑄成不完成道歉的國際形象，徒然留下「爲德不卒」的遺憾。

參考文獻

- 朱柔若。2008。《全球化與台灣社會：人權、法律、與社會學的觀照》。台北：三民書局。
- 傅依傑。2007。〈聯合國通過原住民宣言，美國反對〉《聯合報》9月15日 (http://mag.udn.com/mag/world/storypage.jsp?f_ART_ID=165402) (2010/3/6)。
- 施正鋒。2008。〈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體制〉收於施正鋒、謝若蘭（編）《加拿大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實踐》頁1-50。壽豐：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 Barkan, Elazar. 2000. *The Guilt of Nations: Restitution and Negotiating Historical Injustice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 Black, Donald. 1989. *Sociologic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 Black, Donald. 1993.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Right and Wrong*.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 Friedman, Lawrence Meir. 1977. *Law and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Frideres, James S. 1998. *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Contemporary Conflicts*, 5th ed. Scarborough, Ont.: Prentice-Hall Allyn & Bacon Canada.
- Hagen, Gregory R. 2004. “Does the Residential School ADR Process Effect Reconciliation?” (http://law.ucalgary.ca/system/files/Residential_Schools_Reconciliation-Hagen.pdf) (2010-03-06).
- Hagen, Gregory R. 2005. “Commentary: On ADR for Residential School Claims.” *Lawyers Weekly*, Vol. 25, No. 18 (<http://www.lawyersweekly.ca/index.php?section=article&articleid=62>) (2010-03-06).
- Henkin, Lious. 1994. “Elements of Co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ights, Columbia University.
- Law Commission of Canada. 2000. *Restoring Dignity: Responding to Child Abuse in Canadian Institutions*. Ottawa: Minister of Public Works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Canada.
-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 1996. *Final Report*. Ottawa: Supply and Services Canada.
- Visano, Livy A. 1998. *Crime and Culture: Refining the Tradition*. Toronto: Canadian Scholars Press.
- Visano, Livy A. 2005.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 A Critical Inquiry*. Toronto: APF Press.

Human Rights, Law and Sociological Approaches to Canada's Settlement Agreement on Residential Schools and the Métis Case

Jou-Juo Ch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bor Relation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Minshih, Chiayi, TAIWAN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footsteps of globalization, the emphasis of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s becoming active at each quoin of the world. It motivates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n the one hand, to regulate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forces of exploit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o address the human rights abuses of the former political power the behavior and to make an apology to the victims. In upholding universal human rights values, the mechanism to inspect the exploitative forces and the practices to implement human rights value meets each other in the legal system of framework. Usu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ociologist, law is not only the impetus to boost social change, but also the fruit born by it. In other words, law is the cause as well as the effect of social change. As upholding universal human rights values turns into a globalized trend, the actors in the judicial system in many countries have put on the role of gatekeepers to safeguard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With a specific focus on the Métis experience,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the human rights violation in Canadian history by the forced introduction of European languages, cultures and values to aboriginal people to replace their own through the mechanism of government-funded church-run residential schools has been addressed and corrected by the legal actors and the federal government of Canada in the form of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Keywords: Métis, residential school, aboriginal rights, human rights abuses, legal actors